

武汉居民陈杰（化名）通过一个“投资群QQ”，认识了仰慕已久的“男明星”，两人相谈甚欢，合伙投资，结果被骗300余万。武汉警方顺线端掉了一个藏身缅甸、团伙成员达80余人的跨境诈骗团伙。经查，所谓男明星其实是骗子假扮。

2月20日，长江日报记者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武昌区法院一审判决后，武汉中院二审维持原判，该案被告人叶某、林某等15人犯诈骗罪、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、偷越国境罪，叶某、林某等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、其他骨干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至18年。

庭审现场。通讯员陈永铎 摄

“男明星有约” 骗走300余万

陈杰年逾五旬，知书达理，热心快肠。

2021年2月，他被人拉进了一个投资理财QQ群。群里的“业务员”“导师”“投资顾问”十分热情，得知他对娱乐圈感兴趣，表示他们的投资圈里有一位姓名为两个字的顶流“男明星”，可以引见认识。陈杰是这位男明星的粉丝，能与偶像一起聊天、投资，求之不得。在“导师”的牵线下，陈杰如愿与“男明星”取得了联系。在网上聊天中，“男明星”果然如电影中的那样温文尔雅、耐心体贴，两人相谈甚欢，互留了电话保持热线联系。

在“投资顾问”和“男明星”的建议下，当年2月至5月，他先后在其指定平台投资321万元，平台显示获利3000万元。转眼获利近10倍，陈杰欣喜若狂准备提现，却发现平台根本无法提现，找金融行业朋友咨询，得到答复是，如此大的投资收益比，不可能是真实的。上当了？陈杰慌了神，连忙报警。

接警后，武汉市武昌区公安分局组成专班展开调查，发现陈杰的投资已被“洗钱”人转移到境外，与陈杰接触过的20多个“导师”全部是藏身在境外的骗子。他们通过网上聊天或电话，分别以“业务员”“导师”“投资顾问”的身份，轮流对陈杰进行洗脑，实施跨境诈骗。

接警当天，武昌区公安分局反电诈中心依靠武汉市反电诈中心专门平台，快速止付冻结涉案账户73个，资金66万元。

骗子“回国休假”牵出缅北电诈团伙

专班警方追踪发现，其中一名骗子回国后，辗转来到武汉。经查，他姓高。

9月13日晚，专班民警在武汉市硚口区一家KTV搜查时，将正在与朋友聚会的高某堵了个正着。落网后，高某顾左右言他，企图蒙混过关，直到民警亮出其实施诈骗的直接证据，才低下了头。据他交代，他们的窝点隐藏在境外缅甸北部的某工业园内，他本人专伺负责拉人进群，幕后老板外号叫“飞哥”。“此次回汉休假，我本打算玩两天就走，没想到被警方捉住。”

两天后，专班民警发现，其同伙奉氏兄弟从境外回国，在湖南宁远一酒店接受隔离，立即赶至湖南将两人抓获。经审，奉氏兄弟交代，该诈骗团伙以公司化运作，“工作”时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彼此以“绰号”互称，不许横向交流。他们只知道，“金哥”和“重哥”是大股东，负责出资；主管“小胡”“阿浩”技术入股，他们租用技术平台，获取了来历不明的个人信息，“小胡”负责拉人进群，“阿浩”负责指导受害人在平台投资虚拟币、炒股、赌博、刷单等。“飞哥”是负责窝点成员后勤和人事的中层骨干。

9月24日，民警在广东将回国准备实施诈骗的“飞哥”抓获，其40余名同伙随后落网。迫于警方压力，包括大股东“重哥”在内的该团伙成员纷纷回国自首。

“有内涵的聊天”全靠编

当年，武汉市武昌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在庭审中，该团伙成员陈某陈述了他的犯罪经过和手法：

大学毕业后，他为了赚快钱，听信网友的蛊惑，于2020年偷渡到缅甸“打工”，谁知一到地方就被没收了手机和现金等私人物品，限制只能在“公司”的一栋大楼内活动，不许出入。

在“公司”里，他和一起来的偷渡者们被统一安排至不同的话术组，利用各种社交软件，冒充商界精英、演艺圈名人或单身成功人士，推荐被害人在虚假投资平台上注册账号充值，然后通过后台控制，先让其尝点甜头，再诱其不断增加投资，最终骗走其全部投资。“所谓的男明星是我们假扮的，聊天是按照诈骗剧本和受害人喜好瞎编的.....”

因实在忍受不了高强度的工作，陈某找机会逃回国内自首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20年，在叶某、林某、贺某的组织、领导下，该案被告人偷渡至境外，组建80余人相对固定的犯罪集团，利用虚假的赌博平台，采取国内引流、导师带操作等方式，以小额盈利诱惑他人充值、投注，进而通过后台操纵输赢，向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涉案金额达2300余万元。同时，该犯罪集团还多次在国内招

募成员，联系中缅边境的“蛇头”，采取通过隐蔽路线、逃避边防人员检查的方式，组织60余名人员非法出境至缅甸参与犯罪活动。

团伙闻风崩溃，“老板”获刑18年

在采访中，该团伙二号头目林某披露，慑于国内的打击力度和劝返，其团伙在被端掉前就已经解散，成员纷纷回国自首。

在国内“断卡”的行动震慑下，诈骗犯罪后期，很难收购到用于资金支付结算的银行卡，或者诈骗钱款尚未到账即被国内公安冻结、止付。2021年6月，该犯罪团伙被迫解散，成员均返回国内。

“当时大家都在谈此事，家人也劝我收手，我早就想回国了……”“对现在仍在缅北或想去缅北赚快钱的人，希望大家以我为例（诫），不要在境外搞诈骗，外面的日子其实也不好过，反正我自己蛮后悔的！”

在判决中，该团伙“老板”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、林某、贺某已构成诈骗罪、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、偷越国境罪，其他12名被告人分别构成诈骗罪和（或）偷越国境罪。因其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属于犯罪集团，且在境外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酌情从严、从重惩处。

据了解，武昌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审理期间，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，联合公安、检察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涉案银行账户、证券资金账户以及被告人房产、车辆若干，尽最大努力保障被害人的财产权益；同时“以案说法”开展反电信网络普法宣传，邀请武昌区14个街道、社区的法律工作者代表现场旁听庭审，在司法实践中与群众保持良性互动，不断增进群众对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的认知认同。

（长江日报记者陈勇 通讯员王田甜 杨槐柳 刘言）

【编辑：赵可】